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长交 01” “24 长交 G1” “24 长交 G2” “19 长交 01” “G20 长交
1” “20 交通 01” “22 长交 01” “23 长交 F4” “23 长交债” “23 长交
F5” “24 长交 01” “24 长交 02” “24 长交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CapitalEquityLegalGroup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与区府路交叉口

总部自由港全景大厦 A 幢 18 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长交 01” “24 长交 G1” “24 长交 G2” “19 长交 01” “G20
长交 1” “20 交通 01” “22 长交 01” “23 长交 F4” “23 长交债”
“23 长交 F5” “24 长交 01” “24 长交 02” “24 长交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长交 01”）、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交通 01”）、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20 长交 1”）、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长交 01”）、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长交 01”）、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长交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3 长交 F4”）、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3 长交 F5”）、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长交 02”）、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4 长交 03”）、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长交 01”）、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长交 G2”）、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长交 G1”）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情况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仔细审查了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资料及表决结果等文件资料，并假设：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期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9 长交 01” “20 交通 01” “22 长交 01” 和 “23 长交 F4” 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23 长交债”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

“20 长交 01”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

“24 长交 G1” “24 长交 G2”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

“24 长交 02” “24 长交 03”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

“23 长交 F5”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

“G20 长交 1”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

“24 长交 01”的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号），拟以发行人自身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7月1日。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一级子公司港通公司，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南太湖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3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商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10月10日至11日，国信证券、开源证券、中山证券、世纪证券、东吴证券、申港证券、江海证券、财通证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本次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期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会议拟审议议题、会议议事程序、提交相关产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以线上方式召开进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召集人提供的会议召开材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国信证券、开源证券、中山证券、世纪证券、东吴证券、申港证券、江海证券、财通证券。本所经审查，本所认为国信证券、开源证券、中山证券、世纪证券、东吴证券、申港证券、江海证券、财通证券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因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商议，受托管理人按照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为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若本次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由中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20长交01”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审议了《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开源证券、中山证券、世纪证券、东吴证券、申港证券、江海证券、财通证券的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由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19长交01”收到表决票一张¹，对《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表示同意，除此之外，未收到19长交01其余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其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¹ 系法巴农银理财有限公司作为“19长交01”持有人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根据表决票内容，对《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表示同意

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20长交01”中的议案《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人已提前发布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若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有异议的，应当在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经受托管理人确认，除“19长交01”收到一张表示书面同意的表决票，异议期内未收到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及“20长交01”中《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所委派张建律师、潘继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拾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长交01”“24长交G1”“24长交G2”“19长交01”“G20长交1”“20交通01”“22长交01”“23长交F4”“23长交债”“23长交F5”“24长交01”“24长交02”“24长交03”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福如



经办律师：张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潘继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Ji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0月21日